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
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0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600000.00元
最高限价：7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390-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7600000.00	7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走航或雷达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

（2）采购内容：通过各项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现场调研、问题分析、异常情况提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科技支持。1.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2. 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4. 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5. 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6. 走航或雷达监测服务、7. 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8. 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9.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服务期限：两年（一年一签合同）。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0
1.4	<p>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p> <p>（1）项目概况：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走航或雷达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p> <p>（2）采购内容：通过各项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现场调研、问题分析、异常情况提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科技支持。1.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2. 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4. 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5. 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6. 走航或雷达监测服务、7. 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8. 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9.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3）服务期限：两年（一年一签合同）。</p> <p>（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p>
2.2	<p>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095</p>
2.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刘会军、张艺莹、魏强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p>
2.4	<p>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6日18时00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p>
12.1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p>
18.3	<p>(1)本次招标共1个包，本项目最高限价：7600000.00元人民币(两年)，3800000.00元人民币/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投标承诺函。</p>
21.3	<p>技术证明文件：</p> <p>1、技术方案等。</p>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m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
35.1	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可通过微信“中小

	<p>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辨别企业规模类型。</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 49 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履约保证金：无。
4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首付款为 30%）。
46.4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适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八部；

联系电话：0371-8663106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9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

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提供_____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2、

3、

第二条 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 - _____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2)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的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详见后附项目清单及价格，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若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首付款为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帐号：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资料。

2、乙方：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材料。

3、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委托服务范围。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服务内容发生变化；

2、服务地点发生变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1）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在甲方（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政府采购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项目清单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含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
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专家咨询顾问
- 七、驻场团队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方案等
- 十、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十一、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四、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330【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两年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两年）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两年（一年一签合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气污染防治类服务案例，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2 分，省级以下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专家咨询顾问（格式自拟）

七、驻场团队（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 300 为大型企业。 $100 \leq$ 从业人员 < 300 属于中型企业。 $10 \leq$ 从业人员 < 100 属于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 10 属于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5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p> <p>注: 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10
技术部分 (62分)	空气质量情况分析 (14分)	<p>1、要求供应商基于环境专业分析技术和空气质量模型,全面总结河南省2025年的空气质量情况,内容需包含以下几方面:</p> <p>(1) 河南省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内容全面细致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p>(2) 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分析。分析内容全面细致得4分,具有分析内容得2分,缺项得0分;</p> <p>(3) 下一步工作建议。根据总结河南省上年度空气质量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建议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得2分,有基本工作建议得1分,未提供建议得0分。</p> <p>2、投标人具有空气质量预报模型类或环境大数据中心类研发或应用能力,可提供软著、专利、论文、技术服务合同等,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p>	14
	分析报告 (10分)	<p>要求供应商利用环境专业分析技术,对河南省某城市任意一个月臭氧污染状况为例进行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内容需包含以下几方面:</p> <p>(1) 臭氧污染形势分析等。分析内容包含以上特征得1分,分析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 臭氧特征及成因分析,包括气象条件变化分析、前体物NO₂特征或VOCs组分特征及来源分析、臭氧生成敏感性分析。分析内容包含以上特征并且内容细致得6分,分析内容包含以上特征的得3分,分析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3) 下一步工作建议。根据河南省臭氧污染总体形势,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可提供业绩项目中相关建议内容证明是否具备根据结果提出针对建议的能力。建议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得3分,有基本工作建议得1分,未提供建议得0分。</p>	10
	调度会汇报材料 (12分)	<p>要求供应商选取河南省某一重点时间段,编写调度会汇报模拟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p> <p>(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汇报材料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内容详细具体得2分,具有质量状况内容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污染成因分析。分析详细具体得8分,分析内容缺项或一般每条扣2分,未提供以上内容得0分;</p> <p>(3) 下一步工作建议,根据河南省某一重点时间段调度汇报材料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可提供业绩项目中相关建议内容证明是否具备根据结果提出针对建议的能力。工作建议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得2分,有基本工作建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12
	污染过程分析 (26分)	<p>1、要求供应商选择2024年或2025年1次典型污染过程,进行分析。分析内容需包括以下几方面:</p> <p>(1) 污染过程分析。分析过程详细、透彻得5分,具有分析过程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气象影响分析。气象影响分析详细、透彻得5分,具有气象影响分析得2</p>	26

	分)	分，未提供得0分； (3)本地污染排放及传输影响分析。结论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污染结果分析。污染过程结束后根据指标变化情况对本轮污染进行总结和评估，结论科学、合理、可靠的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预警评估类或应急管控系统类研发或应用能力，可提供软著、专利、论文、技术服务合同等，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大气污染防治类服务案例，省级及以上每个得2分，省级以下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专家咨询顾问 (6分)	供应商拟可提供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科学、气象学、化学、化工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专家咨询顾问，并为后续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职称证明扫描件，材料不全不得分)	6
	驻场团队 (12分)	1、供应商拟投入驻场团队负责人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科学、气象学、化学、化工等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2、驻场团队(不含专家咨询顾问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少于14人、研究生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总共不少于6人、其余人员最低学历为本科，符合上述要求得8分，少于14人本项不得分。(需提供学历、学位、职称证明、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团队③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问题时间。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内容缺项或一般每条扣0.5分，未提供以上内容得0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诚信承诺，供应商在项目业务活动中，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且提供相关承诺，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实施规划方案或措施不详尽、不全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优惠承诺，服务内容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各项措施	4

		不全面、不详尽的不得分。	
总分			10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走航或雷达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通过各项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现场调研、问题分析、异常情况提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科技支持。1. 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2. 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4. 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5. 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该内容为2026年执行）、6. 走航或雷达监测服务、7. 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该内容为2027年执行）、8. 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该内容分两年完成）、9.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

2、技术要求

通过各项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现场调研、问题分析、异常情况提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等工作，协助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空气质量改善相关科技支持。

（1）空气质量数据监控服务

为了实现“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实时关注各省辖市及其相应国省控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并提醒空气质量高值热点，调度地市进行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处理，或根据实际情况提醒空气质量达标边缘地市重点防范，尽可能争取更多优良天。每日提醒频次根据需求不限，重要时段日夜值守。

（2）研判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定时对各省辖市及区域的污染情况、全省空气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周报、月报等材料。

①周报。内容包括：河南省与周边省份的对比情况，省辖市在168城市排名情况，省辖市（区）单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月排名情况，同时预测下周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②月报。内容包括：当月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同时预测下个月空气质量变化并提出管控建议。

③半年报/年报。内容包括：河南省半年或全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取得成效，目标完

成情况及面临的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管控建议。

④省份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简报。描述河南省或某城市/区县空气质量现状、污染形势，或对存在问题简要分析，形成报告。此外，对排名持续靠后或问题突出的地区协助编写警示函或提醒函。

⑤火点日报。针对秋收、夏收期间火点情况每日编写秸秆日报一份，内容包括：火点情况、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未来三日预测预报情况。

⑥调度会议支撑材料。参与研判会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调度会支撑材料等。主要内容包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点行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线索等。

（3）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支撑服务

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对重污染天气提前预报，给出合理性预警启动或预警解除建议；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空气质量管控效果。结合雷达数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企业在线监控数据、颗粒物组分数据等，分析污染成因，评估管控效果，评析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以便对下次应急管控做出指导。要求重污染期间安排人员盯守，发现出现高值及时提醒调度，并且每年提交不少于 6 期重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

（4）地市或重点企业现场调研帮扶

对排名靠后或严重反弹等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严峻的地市，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实地调研、摸排突出问题线索或现场指导帮扶。此外，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重点企业开展排查，从源头、工艺过程、末端治理及监测管理等方面核查存在突出问题，针对发现问题或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5）开展大气污染卫星遥感监测

以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结合实际需求，通过卫星遥感，秋冬季重污染期间提供河南省域近地面颗粒物、NO₂、CO 的卫星遥感监测报告，形成省域范围内颗粒物、NO₂、CO 浓度分布图，实现污染物浓度反演，更有效地识别高值污染区域，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每类污染物均监测 30 次、各形成监测日报 30 份，三类污染物共监测 90 次，并分别于监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监测结果报告共 90 份。（该内容为 2026 年执行）

（6）走航或雷达监测服务

在系统内无法满足走航需求时，提供补充走航服务。针对污染突出城市，为了更深入分析地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工作需要，对重点区域或重点企业开展走航或雷达监测，进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达到精准执法和环保治理效果。监测指标根据实际需求而定，包括激光雷达、六参、VOCs，走航或雷达监测总共不少于 13 次，平均每次走航或雷达监测时间为 2 天，并分别于走航或雷达监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共 13 份。

（7）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

根据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系统梳理河南省主要提质增效相关措施进展情况，定量评估各项措施减排成效，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驱动力。基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模拟系统等相关技术手段，评估重点任务减排措施对 2026 年 PM2.5 浓度改善贡献，基于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未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策建议。形成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研究报告。（该内容为 2027 年执行）

（8）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

收集调查河南省畜禽养殖活动水平数据，测算评估畜禽养殖氨排放现状，分析氨排放季节变化及空间分布特征，利用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 PM2.5 和臭氧浓度的影响，提出畜禽养殖氨减排管理技术对策。（该内容分两年完成）

（9）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调度平台运行管理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及河南省蓝天保卫战年度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调度重点工作安排，调整系统业务表单，梳理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升级现有数据库表单。运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审核、数据导出等。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定期进行系统和服务器例检，同时通过微信群和技术支持电话时刻关注用户提出的问题，对于一般性问题及时回答，对于系统问题、逻辑问题等由技术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6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当时无法处置，记录用户联系方式，在 12 个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三、交付成果

①编制周报 1 期/周、月报 1 期/月、半年报/年报 1 期/半年，全年提交不少于 52 期周报、12 期月报、2 期半年报/年报、60 期省份及城市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简报、50 期火点报告（每年提供）

②秋冬季重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空气质量管控效果，全年提交不少于 6 期重污染天气效果评估报告（每年提供）

③90 份遥感监测结果报告（2026 年提供）

④1 份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评估研究报告（2027 年提供）

⑤氨排放季节空间分布特征报告 1 份（2026 年提供）畜禽养殖氨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评估报告 1 份（2027 年提供）

四、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